

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1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按照营业额的百分比支付劳务服务费; 32.9%, 招标人为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30 08:30:00到2025-10-14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3 09:30:00。

开标地点: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

地址：**察右中旗科布尔镇西街**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584723443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段玉兵、徐慧、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玉兵（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组织采购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WHXG-2025-Z121

预算金额: 按照营业额的百分比支付劳务服务费

最高限价: 32.9%

服务地点: 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期满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 不超过三年。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1	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32.9%	餐饮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3、近三年内，投标人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4、投标人申请时，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从2025年09月30日08时30分到2025年10月14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nmwh.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01-6886。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获取文件时需按照要求将以下材料整合成一份PDF格式文件上传：

(1) 投标人登记表；---详见附件

(2)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5)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

②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近三年内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查询截图;

③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

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6) 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nmwh.zchzb.com/>)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必须使用“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执行“加密导出”操作, 生成的.htb 文件即为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

4、电子投标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就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901-6886)

5、开标地点: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6、解密方式：

(1) 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进行解密。

(2) 远程开标流程：

第一步：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 之前进入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步：代理公司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记录；

第三步：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无需办理 CA 锁，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打印盖鲜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察哈尔右翼中旗第一中学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5847234431

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街富丽城 B 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电子信箱：whxg5192091@163.com

项目联系人：段玉兵、杨慧、徐慧

电话：0471-5192091

附件：

投标人信息登记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 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诺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